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6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4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情况	见本报告正文中“基金业绩”部分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中高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zfund.com.cn
基金托管人网站:www.ccb.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末至前一期期末(2019年6月30日-2019年3月31日)
本期净利润	400,000.0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270.79
本期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60,000.00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	3,774.17
2.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0.5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4,261.00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未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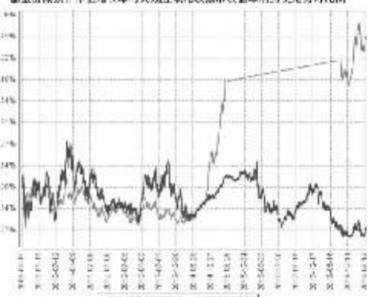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孰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	2-4
过去一月	3.01%	0.00%	3.01%	0.01%
过去三月	-0.64%	0.00%	-0.64%	-0.13%
过去六月	5.21%	0.00%	5.21%	0.41%
过去一年	-4.28%	0.00%	-4.28%	0.00%
过去三年	-15.01%	0.00%	-15.01%	0.00%
过去五年	-10.01%	0.00%	-10.01%	0.00%
过去成立以来	-10.01%	0.00%	-10.01%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二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二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8年5月8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6年11月12日生效的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6年12月7日生效的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4年6月20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6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1日生效。

4.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管理人任职年限	最近任职日期	说明
林建	基金经理	2013年07月11日	-	2019年7月5日起,由基金经理助理林建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原基金经理林建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测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通过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授权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权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差异、交易价差、成交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形,未发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增长确认放缓,二季度单季GDP增长6.2%为27年最低值,但是数据背后也显示出经济结构在持续改善,“降速”并非“失速”,货币政策效用逐渐显现,包括权益资产在内的风险资产价值提升,虽然A股市场在上半年经过一季度的快速上涨之后在二季度回调调整,股票仍然是所有大类资产中表现最好的资产。

2019年上半年政策多个维度对冲经济增长放缓和中美贸易战的再度升级,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的推动下,“有形之手”逐步发挥作用,同时,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推进有助于减轻企业实际负担,提振企业信心。投资端房地产市场仍然“坚挺”,基建投资持续低于预期,消费中汽车成为较大的拖累项,但是总体相对平衡;因为贸易战的持续,进出口的“抢出口”效应逐渐减弱,价格敏感总体在通胀预期之内运行, CPI仍保持高位点显现,猪价还未对物价指数形成较大的冲击, PPI在预期期之内平稳回落。

纵观上半年的市场表现,主要的市场背景在于经济转弱后,流动性改善叠加政策驱动,并且年初市场整体估值在历史低位,权益资产的价值凸显,经过2018年市

场的持续下跌,年初以上证50为代表的价值蓝筹股的综合动量已经接近10年期期国债收益率,为市场上涨提供了较大的价值基础。

本基金上半年在权益市场方面的配置主要通过“主动化选股结合基本面判断的主动化”来构建“红利组合”,通过高分红策略以及PB/ROE结合的主动化选股,在银行、交通、地产、化工、纺织服装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二季度在“红利组合”的基础上增加“上证核心资产”,债券方面主要通过配置优质可转债获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业绩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1%,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下半年宏观经济持续疲弱态势,四季度单季GDP可能回落至1%的水平,美国经济见顶回落的概率也相对较大。我们预计在物价出招可控的前提下,流动性依然会保持宽松,降息概率较大,并且通过疏通金融渠道,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科技周期来应对经济疲弱的态势。另外,上半年基建投资仍然低于预期,下半年在储备项目陆续开工以及同期基数较低的情况下有望企稳回升。汽车行业在持续低迷后无论是基建还是周期股都会对消费形成正向拉动,所以下半年消费预期不悲观。

在此阶段,宏观预期相对平稳,风险事件的不断释放对A股的边际影响减小,MSCI会在8月份后继续提高A股权重,而10月份将迎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伟大时刻,综合以上因素,权益市场将会在下半年迎来较好的投资机会,但仍需警惕中美贸易战的冲击,市场有望震荡上行。

本基金仍然会通过择时来控制回撤,通过主动化选股的方法来配置权益组合,方向上仍然以大盘蓝筹、安全边际较高的核心资产为主。下半年科创板在开板初期,由于科创板带来的红利效应将会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虽然本基金目前因为总规模的限制无法参与科创板投资,但后续将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力争把握基金规模,积极参与科创板打新等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包括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会计核算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组总监等,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基金估值数据、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组提交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估值委员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估值和公允价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还包括估值委员会、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部分配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期间为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相关事项及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声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基金资产净值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4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	期末	本报告期增加额	本报告期减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1.17	7,403,404.22	9,430,144.18	-
结算备付金	286,475.13	186,475.13	-	100,000.00
应收利息	20,263.23	20,263.23	-	-
应收股利	6,872.12	12,533,400.00	4,186,468.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7,264.00	3,208,517.00	-	6,298,747.00
其他流动资产	2,842,819.01	589,000.00	-	2,253,819.01
流动资产合计	19,937,965.63	24,363,069.58	4,426,103.95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4.17	-	-	6,474.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74.17	-	-	6,474.17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4.17	-	-	6,4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8.84	-	-	12,948.84
资产总计	30,209,264.26	24,363,069.58	4,426,103.95	-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474.17	-	-	6,474.1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474.17	-	-	6,47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60,000.00	1,960,000.00	-	-
资本公积	30,649,264.26	22,403,069.58	-8,246,194.68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30,649,264.26	22,403,069.58	-8,246,194.6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68,528.52	22,403,069.58	-41,865,458.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77,792.78	24,363,069.58	-46,614,723.20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32元,基金份额总额22,269,107.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报告期增加额	本报告期减少额
一、营业收入	1,117,468.24	-2,607,288.43	3,724,756.6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270.79	62,369.66	697,901.13	-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17,286.48	37,284.64	20,0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33,216.86	2,000.00	31,216.86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他收益	44,838.28	-	44,838.28	-
营业利润	1,973,800.37	-2,505,634.07	4,479,434.44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973,800.37	-2,505,634.07	4,479,434.44	-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1,973,800.37	-2,505,634.07	4,479,434.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800.37	-2,505,634.07	4,479,434.4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973,800.37	-2,505,634.07	4,479,434.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800.37	-2,505,634.07	4,479,434.4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报告期增加额	本报告期减少额
一、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03,069.58	22,403,069.58	-	-
1.实收资本	1,960,000.00	1,960,000.00	-	-
2.资本公积	20,443,069.58	20,443,069.58	-	-
3.盈余公积	-	-	-	-
4.未分配利润	-	-	-	-
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03,069.58	22,403,069.58	-	-

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克勤 王宇星 黄宇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70号文《关于核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216,330.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4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国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类融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拆借业务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金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个人和单位,都应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的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与本基金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人
6.4.8.2.1.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6.4.8.2.1.2 基金托管人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托管人报酬。
6.4.8.2.1.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销售服务费。
6.4.8.2.1.4 审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审计费。
6.4.8.2.1.5 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其他费用。
6.4.8.2.2 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关联方交易。
6.4.8.2.3 关联交易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
6